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受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敏先生委托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，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，现就《报告书》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《报告书》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原文为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：

本次交易，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。

二、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，信息披露义务人视市场情况不排除继续减持华铁科技股票的可能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现补充修订为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：

本次交易，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。

二、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华铁科技股票，减持区间为0.1%--4.9998%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